法規名稱：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 114302862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增訂第 9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7 月 14 日生效

五、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委託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第五節規定施作。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為原則。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斷電（路）開關，並有明顯標誌，供發生異常狀況時，能快速切斷電源。

（三）設置場域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

（四）新設站點以戶外、平面為優先選址，充電設備以快充為優先。

（五）站點應設置水滅火器或強化液滅火器。

（六）以鄰近救災易達位置為原則，必要時可洽消防機關進行現場評估。

（七）充換電設施（備）三公尺內不得堆放可燃物。

（八）戶外停車場、公共場域之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設置視訊監控系統，充電專用停車格區域應完全處於視訊監控範圍內，並設置電能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 EMS）監控其電壓、電流及溫度。

（九）充電設施應安裝二十四小時監控設備及編組緊急應變人員，監控該設備運作狀況及處理緊急事故。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一年內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規定辦理。

九、本規範未盡事宜，得參照內政部消防署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辦理。